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若干股東作出特定期間不減持股份承諾

本公告乃由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有關若干股東作出特定期間不減持股份承諾的公告，鑒於若干股東所持的本公司H股股份(「H股」)之原限售期(「原限售期」)即將屆滿，本公司近日收到其13位股東(「該等股東」)就彼等各自所持的全部或部分H股(「標的股份」)向本公司出具的關於不通過二級市場競價交易方式減持的承諾函(「承諾函」)。該等股東所持H股的原限售期為12個月，其中，7位股東的原限售期將於2024年1月26日屆滿，6位股東的原限售期將於2024年7月26日屆滿。

該等股東合共持有327,446,778股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7.95%。其中，該等股東已就合共265,636,373股H股出具承諾函，截至本公告日期，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7.01%。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及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為了促進本公司的持續、穩定、健康發展，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該等股東分別向本公司自願承諾：

1. 自原限售期屆滿後12個月內，不通過或不要求相應的直接持股主體通過二級市場競價交易方式減持標的股份；及
2. 自原限售期屆滿後12個月內，若通過除二級市場競價交易外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大宗交易)減持標的股份的，減持或要求相應的直接持股主體減持時每股交易價格應不低於16元港幣。

該等股東的具體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徐輝先生共計持有59,958,696股H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61%，其中包括其直接持有的47,581,290股H股、通過青島創新智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間接持有的5,128,021股H股、通過青島新達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間接持有的1,800股H股、通過「中航信託·創新奇智員工股權激勵服務信託」享有的7,247,585股H股的經濟權利，徐輝先生就上述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承諾；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5,00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3.89%，並就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承諾；南京諾賽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8,64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53%，並就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承諾；汪華先生持有8,64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53%，並就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承諾；陶寧女士持有2,16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38%，並就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承諾；青島創新智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持有5,357,227股H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95%，並就其持有5,128,021股H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91%)作出承諾；青島新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0,283,930股H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82%，並就其持有4,714,181股H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83%)作出承諾；青島新諾智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1,758,634股H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62%，並就其持有8,498,504股H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50%)作出承諾；青島新輝智奇創業服務中心

(有限合夥)持有 20,299,750 股 H 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3.59%，並就其持有 12,682,662 股 H 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2.24%)作出承諾；青島新達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持有 2,742,100 股 H 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0.49%，並就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承諾；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熙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共持有 47,736,262 股 H 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8.45%，並就其持有 22,602,030 股 H 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4.00%)作出承諾。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4 年 1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及王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

* 僅供識別